
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兼職人員及專業證照調查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職稱	身分證統一編號	人員類別	到任日期	有無兼職或兼課		兼職機關或團體名稱/兼課學校名稱	兼職職務/授課科目	兼職(兼課)期間	公司(商號)性質	報酬(請註明：出席費或鐘點費等名目及金額)	奉准兼職(兼課)	當事人說明情形
			☐ 公務人員 ☐ 教師(代理教師) ☐ 約聘僱人員 ☐ 臨時(約用)人員 ☐ 技工、工友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	年 月 日	兼職	☐ 有 ☐ 無		☐ 負責人 ☐ 董事 ☐ 監察人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		☐ 營利 ☐ 非營利		☐ 簽奉核准 ☐ 未報准 簽奉核准公文字號：	當事人簽名：
				兼職	☐ 有 ☐ 無		☐ 負責人 ☐ 董事 ☐ 監察人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		☐ 營利 ☐ 非營利				
				兼課	☐ 有 ☐ 無								
					☐ 有 ☐ 無								
專業證照名稱(請附證照影本)				專業證照發證日期字號				專業證照主管機關		備註			
例：醫師				104.12.01醫字第0056789號				行政院衛生福利部		至00醫院支援門診			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以上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簽名：					單位主管 (科長、副處長及處長)		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		

說明：

- 本調查表參酌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3條、第14條、14條之2、第14條之3、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第4條及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7點、第8點之規定制訂。
-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無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辦公時間內，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
- 本調查表新進人員均須寫，如係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固定報酬職務者，應另行填寫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，由人事處通知辦理。
- 依據銓敘部89年7月26日89法一字第1922246號函釋以，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者，如有出租或借用專業證照之情事，除應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論處外，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，均亦屬違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4條之1不得兼職之規定。
- 日後取得新取得證書，亦或兼任新職，仍應主動向人事處申報，俾便管理。
- 本調查表可於花蓮縣全球服務資訊網(<http://www.hl.gov.tw/bin/home.php>)各局處表格下載項取得，上開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；本申請書填妥並簽章後，於奉奉機關首長批示後送人事處存查。